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范佳雯
電話：02-23141000#2079
電子信箱：aac207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，進用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該機關內之公費助理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疑義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花蓮縣政府政風處108年4月12日政行字第1080000200號函。
- 二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後，納入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惟本法第5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利益衝突，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」，對於利益衝突之定義未修正。爰本部94年4月13日法政決字第0930040451號函釋，於本法修正後仍有適用，民意代表僱用其助理，其僱傭關係僅存在於該民意代表與助理間，與機關本身因事務之需要而為之人事措施性質不同，民意代表自行任免助理之行為，尚非屬其執行職務之行為，應無本法所稱「利益衝突」之情形。

政風處 108/08/20 11:4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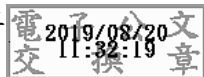


1080071101

無附件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(政風小組)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部廉政署



裝

訂

線